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2020〕143号

签发人：赵廷延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家2019年度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暂缓开展用地自行监测的报告

生态环境厅：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2019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433号）要求，我市纳入2019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15家企业应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企业用地自行监测。目前，总体工作基本完成。但有2家企业（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

司) 今年以来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开展用地自行监测工作。

根据企业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和县区生态环境局核实情况, 我局拟同意以上 2 家企业暂缓开展用地自行监测, 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以上 2 家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 督促企业做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并在恢复生产后 1 个月内启动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

特此报告。

- 附件: 1.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暂缓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的请示
2.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的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苏海涛, 17765526196。)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印发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苍环〔2020〕64号

签发人：杨文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暂缓开展土壤环境 自行监测工作的请示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关于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广环办〔2018〕142号）要求，我县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纳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电镀表面处理生产线于2017年9月停产至今，短期内无恢复生产计划，无法按期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承诺电镀表面处理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后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

妥否，请批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四川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文件

川西南华晖[2020]019号

签发人：邓刚

四川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的 请 示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局：

按照贵局关于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公司电镀表面处理生产线2017年9月停产至今，短期内无恢复生产计划，鉴于当前实际，特请求暂缓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再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

此致！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朝环〔2020〕55号

签发人：白浩志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暂缓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的 报 告

市生态环境局：

我区境内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于2019年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今年需要开展2020年自行监测工作，由于该企业缺乏资金等原因，于今年2月10日向我局提交停产报告，9月18日向我局提交了暂缓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报告。经我局核实，企业停产情况属实，现将该企业暂缓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情况报告

市局，请市局转报省厅，待该企业正常生产后，我局将积极督促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附件：1.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关于太阳坪金矿停工停产的报告
2.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的报告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太阳坪金矿停工停产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因疫情和公司其它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太阳坪金矿于2020年2月10日停工停产。

特此报告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

2020年2月9日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

广金办字〔2020〕9号

关于暂缓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自行境监测工作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根据原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要按照国家重点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开展了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和资金等原因，今年至今未能全面复工复产，特申请暂缓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 1 - / 2

工作，资金筹措到位及正常生产后，我公司即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

此报告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暂缓 开展 土壤环境 监测 报告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 2 - / 1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印